

## 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排水管理辦法	臺灣省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辦法	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修正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業明定於水利法，爰刪除本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排水集水區域，指以一或數排水系統匯集天然或人工排水之地區範圍。 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指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排洪功效，所興建之水路、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建造物。 前項排水設施內土地及為防汛、搶險或維護之需要所施設之通路範圍內之土地為排水設施範圍。		一、本條新增。 二、排水管理，其核心事項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排洪功效，故一集水區域內之排水系統必須整合規劃治理，爰明確定義排水集水區域、排水設施及排水設施範圍等。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排水管理，指下列		一、本條新增。

<p>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及施工。</li> <li>二、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li> <li>三、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及變更。</li> <li>四、排水設施之檢查及維護管理事項。</li> <li>五、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li> <li>六、排水設施範圍之巡防與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li> <li>七、防汛、搶險事項。</li> <li>八、其他有關排水設施範圍之行政管理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明定排水管理事項。</li> <li>三、排水管理事務繁雜，諸如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排水設施基本資料建立、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與變更、排水設施範圍申請使用案件之許可、廢止及撤銷、排水設施範圍違法案件之取締及處分以及防汛、搶險等事項。其性質或具計畫性或為具體執行事項，允宜一一羅列，俾各該管理機關明確執法。</li> </ol>
<p>第四條 排水依集水區域特性分為下列五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田排水：指排洩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li> <li>二、市區排水：指排洩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依其計畫規劃設置排水設施內之雨水或污水。</li> <li>三、事業排水：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li> <li>四、區域排水：指排洩前三款之二種</li> </ol>	<p>第三條 本辦法排水種類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農田排水：係指排洩停滯於農田田面及表土內過剩之水。</li> <li>二、市區排水：係指排洩都市計畫法所稱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範圍內之雨水或污水。</li> <li>三、事業排水：係指排洩事業使用後之廢水、污水及水力發電後之尾水。</li> <li>四、區域排水：係指排洩第一款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明確規定排水分類及權責機關。</li> <li>三、依排水集水區域之性質明定排水之分類、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及排水集水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之劃定公告程序事項。</li> </ol>

<p>以上匯流者，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u>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括已有主管機關管轄之排水。</u></p> <p>五、其他排水：指排洩不屬於前四款之水。</p> <p><u>前項區域排水依其流經之行政轄區範圍或所佔比例，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u></p> <p><u>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之劃定、變更，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審查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設施範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報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u></p> <p><u>農田、市區及事業排水之管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管理之。</u></p>	<p>第三款之二種以上匯流者或排洩區域性地面或地下之水。</p> <p>五、其他排水：係指排洩不屬於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水。</p>	
<p>第五條 <u>各類排水之變更，應由該排水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協商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涉及直轄市及縣（市）或二縣（市）以上者，應由中央主管機</u></p>	<p>第五條 排水設施維護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規定如下：</p> <p>一、農田排水設施：為農田水利會或其他灌溉事業人。</p>	<p>一、現行條文有關排水設施管理機關之規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p> <p>二、各類排水之變更與銜接，涉及排</p>

<p>關核定之。</p> <p>各類排水之銜接事宜，應由各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決定之。</p>	<p>二、市區排水設施：為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p> <p>三、事業排水設施：為事業排水負責人或代表人。</p> <p>四、區域排水設施：同一縣(市)轄區內為縣(市)政府，跨越二縣(市)以上為經濟部水利處；並得委託代管，其委託代管事項與代管機關權責，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p> <p>五、其他排水設施：為排水事業負責人或代表人。</p> <p>前項各款排水設施之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配合或分別辦理，如有爭議，由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p> <p>第一項各款排水之銜接事宜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如有爭議，由上級主管機關決定之。</p>	<p>水機能之維持，應由變更前後之主管機關及各該排水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協調同意後辦理之。</p> <p>如都市計畫擬將原有區域排水規劃為都市計畫法之河道者，為免影響原有排水系統之規劃甚至減少原有排水通洪斷面，影響排水，故明定應經變更前即區域排水之主管機關同意。</p>
<p>第六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為該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以經濟部水利署為管理機關，並由其所屬河川局為執行機關；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以該直轄市、</p>

<p>由其所設置之機關管理。</p>		<p>縣（市）政府為管理機關，或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機關管理。</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有關全省性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及執行事項之訂定。</p> <p>二、有關跨越二縣（市）以上區域排水之維護管理執行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定排水管理事項，爰刪除本條。</p>
	<p>第七條 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有關縣（市）排水設施維護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縣（市）排水設施防汛、搶險事項。</p> <p>三、有關縣（市）排水設施用地及管理使用行為之許可、撤銷等核定事項。</p> <p>四、違反排水設施維護管理事件之行政處分執行事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已明定排水管理事項，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事業廢水或市區污水排入本辦法規定之排水系統者，應申請該管排水系統管理機關核准或事業負責人同意。</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排注廢、污水已納入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許可事項，至涉及系統銜接事宜，</p>

<p>第七條 水利署辦理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有關中央管區域排水之管理事項，除第一款之規劃外，得委託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p>		<p>已明定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中央管區域排水之上、下游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管理事項如能由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將更能與都市計畫配合並利於管理，故明定得委託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排水集水區域治理計畫之設計與施工、排水設施基本資料之建立、管理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事項等排水管理事項，俾符合行政程序法對於委託事項須有法規依據之要求。</p>
<p>第八條 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搶險事項，分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當地河川局指揮之。但其緊急情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搶險。</p> <p>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及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辦理防汛、搶險事項時，得協商該涉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地方制度法與災害防救法均以地方政府作為災害及急難之搶救機關，主要係考量地方災情之掌握及急迫處理之必要等。爰配合規定中央管區域排水之防汛搶險事項，由該區域排水流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p>

<p>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之。 各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將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事項，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或公法人辦理。</p>		<p>河川局協同辦理之。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直轄市、縣（市）管區域排水涉及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者，辦理防汛、搶險事項時，得協商共同辦理之。</p>
<p><b>第二章 治理規劃與設施</b></p>	<p><b>第二章 權 責</b></p>	<p>章名變更</p>
<p>第九條 管理機關辦理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應以一排水集水區域為治理規劃單元，並應報主管機關核定。 管理機關應依排水治理計畫之優先次序釐訂實施計畫後實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管理機關辦理治理規劃應以一集水區域為治理規劃單元，俾收整體規劃、保護標準劃一之效，並應衡酌人力、財源，依排水治理計畫訂定優先次序分年分期實施治理。</p>
<p>第十條 管理機關應就區域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調查分類統一編號，並分年逐期建立下列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者，應適時校正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排水系統位置圖。</li> <li>二、排水設施範圍地籍圖。</li> <li>三、排水現況調查表。</li> <li>四、抽水站、閘門操作規定。</li> </ol>	<p>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將排水現狀調查分類，並建立下列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應隨時校正更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排水系統圖。</li> <li>二、排水現況調查表。</li> <li>三、區段管理名冊。</li> <li>四、巡防管理檢查表。</li> </ol>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管理機關應建立之資料。 三、為使管理工作更臻完善，管理機關對區域排水系統之各級排水設施應調查分類統一編號，並分年逐期建立資料指定專人保管，如有變更應適時校正更新。</p>

<p>五、<u>區段及閘門管理員名冊</u>。</p> <p>六、<u>地籍清冊</u>。</p> <p>七、<u>巡防管理檢查表</u>。</p> <p>八、<u>養護歲修紀錄表</u>。</p> <p>九、<u>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u>。</p> <p>十、<u>災害處理紀錄簿</u>。</p>	<p>五、<u>養護歲修紀錄表</u>。</p> <p>六、<u>妨害水利處理紀錄簿</u>。</p> <p>七、<u>災害處理紀錄簿</u>。</p>	
<p>第十一條 於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各排水管理機關於排水設計之初，即根據集水區之排放量輔以若干洪水頻率，決定排水容量及排水斷面。若日後有為辦理土地開發利用等計畫，無限制的逕行排入，將致超過排水設計之最大容量，並發生災害，故規定各該施設機關（構）應事先擬妥排水計畫並送排水管理機關審查同意。</p>
<p>第十二條 排水排入河川者，其出口與河川匯流銜接之部分屬河川區域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管理之。</p> <p>管理機關為辦理河川區域內之排水路通水斷面之疏濬或其他維護工程，得請河川管理機關協助辦理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排水與河川之匯流處及排水之出海口，常因權責不明而發生推諉情事，鑑於河川區域由河川管理機關統籌管理較能收效，本辦法明定排水與河川之匯流處如</p>



		<p>屬河川區域者，應由河川管理機關管理之。</p> <p>三、排水路淤積致通水斷面不足但尚不致影響河川通洪時，尚毋需辦理河川疏濬，故其疏濬及維護工程，係排水管理機關權責事項，惟因位於河川區域內，得請河川管理機關協助辦理。</p>
<p>第十三條 排水直接排入海洋者，其出口如有淤、塞等影響排洪情事，由管理機關辦理疏濬及其他管理事項。但其位於海堤區域者，由海堤管理機關管理之。</p> <p>管理機關為清除排水出海口斷面淤積之海岸漂砂，得洽商海堤管理機關協助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排水出海口位於海堤區域者，因涉及海堤安全及管理事宜，宜由海堤管理機關統籌管理之。其直接排入海洋者，其出口既與其他機關無涉，當然應由管理機關辦理疏濬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三、排水出口與海堤銜接處淤積但尚不致影響海堤安全時，其淤積之疏濬，係排水管理機關權責事項，但因位於海堤區域，得洽商海堤管理機關協助辦理。</p>
<p>第十四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核准施設建造物，應經該排水管理機關同意。</p> <p>前項經核准施設之建造物於施設</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施設建造物，可能影響排水之機能或危害排水設施安全，故各目的</p>

<p>後有礙排水或禦潮者，管理機關得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命施設者對所施設之建造物為適當之改善或拆除。</p>		<p>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人民申請於排水設施範圍內或其出海口施設建造物時，應送排水主管機關審查其是否影響排水機能，經其同意後，始得發給人民施設許可。</p> <p>三、為免核准施設之建造物於施設完成後，因水流變化或環境變遷致影響排水，增訂得要求對所施設之建造物為適當之改善或拆除。</p>
<p><b>第三章 區域排水設施檢查與防汛搶險</b></p>	<p><b>第三章 經費</b></p>	<p>章名變更</p>
<p>第十五條 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防汛期間，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防汛搶險隊（以下簡稱搶險隊）或併河川搶險隊組織搶險隊。</p> <p>前項防汛搶險工作以外之排水設施災害搶修，由該管管理機關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台灣雨季規定，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在防汛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成立搶險隊或併河川搶險隊，組織防汛搶險隊。</p>
<p>第十六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防汛期間，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排水，發現排水設施有破裂、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政府人力時有所窮，而民力無限，排水之巡查若導入民眾協</p>

<p>毀等情事，應即轉報權責單位修繕。</p>		<p>助，更可綿密無漏，爰規定地方機關應派員並宣導民眾協助巡查轄內排水。</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其屬中央管區域排水者，應會同當地河川局查勘決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防汛搶險必須依賴器材，為免事急慌亂，爰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事先於適當地點設置防汛搶險器材儲藏所。</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一、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二、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應預為調查登記，俾搶險時收購。 三、預洽支援廠商配合調度。 四、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之配置。</p>	<p>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或事業負責人應在防汛期前儲備料具，發生緊急災害時，應配合當地防汛搶險隊迅予搶救，事後應查檢查各項排水設施及其附屬建造物，如有毀損，併入災害迅予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之各項工作。 二、辦理防汛搶險工作必須有周延之計畫並且分配搶險人員之職掌，備妥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及搶險器材，或視情形預洽支援廠商配合緊急狀況調度，爰予明定。</p>
<p>第四章 區域排水設施使用</p>	<p>第四章 考 核</p>	<p>章名變更。</p>
<p>第十九條 管理機關辦理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許可時，其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基準、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排水設施範圍內禁止、限制相關使用行為，其目的係為避免排水設施範圍因不當使用行為而影響排水正常排放導致水患，其禁止、限制使用項目管理方式、日</p>

		<p>的與河川區域相關管理一致，爰予規定管理機關審核排水設施範圍內之許可使用行為，其有關許可事項之審核、許可期限及其他管理事項，準用河川管理辦法有關河川區域許可使用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排水設施範圍內之使用行為 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行為之，但應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管理機關並得於必要時命其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後始予許可。</p>		<p>一、本條新增。 二、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明定排水設施範圍內之相關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惟部分行為係為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而必須先行辦理者，爰特予規定得先行使用，但應於三十日內補辦申請許可。</p>
<p>第二十一條 埋設水管、油管、氣管或其他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排水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排水渠底高一點五公尺。 其因地形環境特殊，致低於排水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於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排水渠底高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持排水機能，並維護管線安全，爰規定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排水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排水渠底高一·五公尺。其因地形環境特殊，致高灘地埋設物低於排水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於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依計畫排</p>

<p>第二十二條 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排放水質標準。但如需先取得使用許可者，得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其未於相當期限取得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者，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p>	<p>第八條 事業廢水或市區污水排入本辦法規定之排水系統者，應申請該管排水系統管理機關核准或事業負責人同意。</p>	<p>水渠底高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明定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排放水質標準。</li> <li>三、立於主管機關一體防治水質污染，申請排放廢污水入排水系統者，仍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排放水質標準。惟其應先取得排放許可者，得於許可處分時附帶條件，若於相當期限未取得符合水質標準之證明，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li> </ol>
<p>第二十三條 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行為，除位於私有地者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繳納許可使用費及保證金或覓連帶保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明定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行為，除位於私有地者外，準用「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繳納許可使用費及保證金或覓連帶保證人。</li> <li>三、依目前排水之規模，能供長期種植植物者，於實務上甚為稀少，為謀立法經濟，爰規定準用河川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此種申請案。</li> </ol>
<p>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ol>

<p>經許可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施設建造者，免收許可使用費。</p>		<p>二、使用者付費固然正當，然使用者若為公眾利益而使用，對其收取使用費徒然增加金錢輾轉，並無實益，爰規定對政府機關或其他公法人，經許可在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施設建造者，免收許可使用費。</p>
<p>第二十五條 區域排水設施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p> <p>許可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之停止使用或經廢止許可者，管理機關應限期命使用人整復或回復原狀；逾期仍未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得依本法處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區域排水設施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之責。</p> <p>三、使用者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維護管理之責，乃理所當然，如其使用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另許可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之停止使用或經廢止許可者，均應限期令其整復或回復原狀。</p>
<p><b>第五章 附則</b></p>	<p><b>第五章 罰則</b></p>	<p>章名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限期命行為人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行為人於未經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者，管理機關應先行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其</p>

處罰之。		逾期仍未改善、整復或回復原狀者，始得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其他排水之管理使用事項，得比照本辦法有關區域排水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條新增。</li> <li>二、明定其他排水之管理得比照區域排水之規定。</li> </ul>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條次變更。</li> <li>二、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li> </ul>